# 委托业务服务协议

编号:GSCJ-2025-

甲方(客户方): 中国共产党临潭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服务方):

一、经双方协商, 甲方多 "2024年甘肃省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账务、资产及其他系统咨询服务工作 (以下简称"委 托服务")业务",详见服务内容。协议中提到的甲方泛指客户方及 服务对象。

### 二、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 元(人民币)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03

服务内容	勾选服务	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3100	
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年报)	√		
2024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		
合计金额 (小写): 310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元整	

- (二)委托服务费用总计: \_3100\_元(小写), 叁仟壹佰元整(大写)。
- (三)付款方式:委托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 发票账户信息, 通过 电汇 方式一次性汇款。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 三、服务要求

- 1. 按照甘肃省预算一体化系统账务、甘肃省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并上报甲方部门相应数据;
- 2. 按照甘肃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并上报甲方部门财务报告;
- 3. 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并上报甲方部门资产年报;
- 4. 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并上报甲方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 5. 按照财务监管信息子系统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并上报甲方单位卫生系统年报:
  - 6. 此服务协议若包含除了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则在其他事项中约定。 四、责任与权益

#### (一) 乙方责任和权益:

- 1. 乙方按照委托合同办理委托服务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甲方账务数据、其他系统数据应当保密;
- 3. 乙方对委托人示意其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 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严格拒绝。
- 4. 乙方仅对甲方提供的财务账目及数据进行查看并合理提出指导意见,不 承担甲方账目的真实合法性责任。
- 5.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财务或业务数据进行增删、 修改、复制、传送、记录:
- 6.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财务或业务数据内容或在公 开场合引用甲方数据;
  -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8.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9.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10. 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告的要求,按时填报所委托业务。
- 11. 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告的要求,对上报相关部门后发现的差错修改,相关数据修改后再次提供给甲方;
- 12. 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告的要求,在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机要数据、文件及其他,给予保密;
  - 1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二) 甲方责任和权益:

- 1. 甲方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的原始凭证: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人员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它相关资料;
- 3. 甲方对于委托服务人员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进行更 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 整改:
-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6.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妥善保管;
  -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8. 甲方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告的要求,按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相关报告的数据、文件等:
- 9. 甲方按照《甘肃省行政事业单位》编制报告的要求,对于编报中出现的 差错,提醒乙方及时修改,并上报;
  - 10.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三)双方权益: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的行为向相关部门投诉,并保留进一步 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协议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 3、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

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五、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六、其他事项约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人: 郭 村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